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电话: (86) 027-59810700 传真: (86) 027-59810710 邮编: 430077



目录

一、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1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情况	24
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1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4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2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2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4
二十二、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三、推荐机构	55
二十四、结论意见	5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天源环保、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武汉	指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安徽天源	指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源设备制造	指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源投资建设	指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天源置业	指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金银湖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4年9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57000008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

		业务规定（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4-1 号

致：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股份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采取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3. 根据《业务规则》第1.10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可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股份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同意函。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股份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同意函。

二、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源集团前身）和自然人陈建平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核准设立。

（二）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股份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20113000008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昭玮，注册资本505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

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 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 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合法经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为永久存续的公司。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也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二、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 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设立, 已经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是在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

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股份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事项。股份公司具有持续运营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9,861.18 元、4,724,831.47 元、10,560,207.9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2,969.73 元、4,169,079.31 元、10,375,144.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88.24%、98.25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份公司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声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及一期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取得了有关机关的审批同意，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09 年 8 月，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源集团前身）拟出资 1950

万元，自然人陈建平拟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2. 2009 年 8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核发了(鄂武)名预核私字[2009]第 136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3.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利润分配办法、章程修改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4. 2009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开明、陈建平、秦大庆为公司董事，陈建平为公司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黄开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开明为公司经理。

5.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 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6.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何昌平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何昌平将其拥有的位于汉南区美国都市工业城特 1 号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

7.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依法核准公司的设立。武汉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113000008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开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汉南区美国都市工业城特 1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营运；污泥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电气、仪表自动化销售、安装、调试，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规定的股份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 15 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缴足注册资本。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3.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 80 条的规定，“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源集团前身）和陈建平并未签订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在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已如期缴纳，并获得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确认，两位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股份公司经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核准依法设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 78 条和第 91 条的规定，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应当召开创立大会，但未要求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必须召开创立大会。天源环保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在设立过程中未召开创立大会符合法律规定。

5. 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6.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美国都市工业城特 1 号。

7.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 109 条“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至 19 人”和第 118 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的规定，2009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黄开明、陈建平、秦大庆为公司董事，陈建平为公司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的最低人数要求，且董事陈建平

兼任监事,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员工人数较少,公司董事和监事人员安排难以满足《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的最低要求(最少为8人)。公司董事、监事人数虽然不符合法律要求,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中,依照《公司章程》的授权严格履行职责,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能。2012年4月27日,公司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规定的董事和监事人数重新选举了董事和监事。公司形成了以总经理为核心,包括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人数不符合规定和董事兼任监事的法律瑕疵系公司设立时员工人数较少的客观情况造成,但股东之间并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在后来的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逐渐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完善。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人数不符合规定和董事兼任监事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上述设立程序瑕疵外,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验资程序

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了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工商登记

2009年10月2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20113000008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已披露的法律瑕疵外，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1. 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等服务。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现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情形存在的原因及消除方案出具了详细的说明和承诺。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股份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1. 股份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447.2697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外，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1.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关于员工情况的说明及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各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1.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2. 股份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南支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股份公司依法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地税鄂字 42011369531898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以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系由法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源集团前身）和自然人陈建平发起设立，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源集团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开明，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2. 陈建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62119810908****，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自然人陈建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50	95.88
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8	1.34
3	黄昭球	60	1.19
4	秦大庆	50	0.99
5	李丽娟	10	0.20
6	邓玲玲	10	0.20
7	王锦林	3	0.06
8	王金军	2	0.04
9	蔡得丽	3	0.06
10	李曠	2	0.04
	合计	5058	100

除发起人天源集团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中环武汉，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开明，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移动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设备设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建设、环卫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中环武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95	95

2	邓玲玲	5	5
合计		100	100

(2) 黄昭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8819880707****，住址为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富民村沙联组。

(3) 秦大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2719781016****，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

(4) 李丽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219811124****，住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5) 邓玲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10519751006****，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

(6) 王筛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8819700112****，住址为江苏省江都市润江路。

(7) 王金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8819730217****，住址为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富东村桥南组。

(8) 蔡得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212719721114****，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奥林花园。

(9) 李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72719851021****，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0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黄开明的具体情况为：男，中国国籍，身

份证号为 32108819650914****，住址为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富民村沙联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开明未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黄开明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6.07%的股份，通过中环武汉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7%的股份，共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7.34%的股份。黄开明曾担任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自公司设立以来，黄开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0	97.5
2	陈建平	50	2.5
	合计	2000	100

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诚会内验字[2009]第 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股份公司股本演变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增资（增至 505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5058 万元。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50	95.88
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8	1.34
3	陈建平	50	0.99
4	蔡大庆	50	0.99
5	李丽娟	10	0.20
6	邓玲玲	10	0.20
7	黄昭玮	10	0.20
8	王筛林	3	0.06
9	王金军	2	0.04
10	蔡得丽	3	0.06
11	李硕	2	0.04
	合计	5058	100

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3]第1623号《验资报告》，说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5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 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股东陈建平与股东黄昭玮签订《股权转让声明书》，陈建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0.99%的股权（50万股）全部转让给黄昭玮。

2014年8月27日，转让双方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50	95.88
2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8	1.34
3	黄昭玮	60	1.19
4	蔡大庆	50	0.99

5	李丽娟	10	0.20
6	邓玲玲	10	0.20
7	王筛林	3	0.06
8	王金军	2	0.04
9	蔡得丽	3	0.06
10	李颀	2	0.04
合计		5058	100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颁发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描述	有效期限
----	------	------	------	------	----	------

1	2013. 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S20560R0 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至 2016. 8. 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1718R0 M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E10736R0 M			
4	2014. 3. 1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鄂临 1-013、 鄂临 2-013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至 2016. 3
5	2014. 4.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 (2014) 00939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至 2017. 4. 21
6	2014. 9.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2140420113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主项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登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 股份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七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登记事项	核准登记后的经营范围
1	2009. 10. 21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营运；污泥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电气、仪表自动化销售、安装、调试
2	2009. 11. 10	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环保水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营运；电气、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
3	2009. 11. 30	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营运；污泥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电气、仪表自动化销售、安装、调试

4	2010.6.11	经营范围 第三次变更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营运；污泥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电气、仪表自动化销售、安装、调试
5	2011.3.23	经营范围 第四次变更	市政、环保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垃圾焚烧场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污泥处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设备研发、制造
6	2012.4.27	经营范围 第五次变更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的销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7	2014.1.14	经营范围 第六次变更	环保水处理（渗滤液、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沼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环保水处理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8	2014.9.17	经营范围 第七次变更	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均是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历次变更都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在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第四次和第五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在“环保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69,861.18元、4,724,831.47元、10,560,207.9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52,969.73元、4,169,079.31元、10,375,144.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8%、88.24%、98.25%。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

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业务明确，股份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1. 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61,668,671.07	58,969,690.58	66,264,296.39
负债	10,610,025.04	8,325,054.95	45,160,850.53
所有者权益	51,058,646.03	50,644,635.63	21,103,445.86
主营业务收入	5,252,969.73	4,169,079.31	10,375,144.87
营业收入合计	5,269,861.18	4,724,831.47	10,560,207.98
净利润	414,010.40	-1,038,810.23	439,904.23

2. 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兴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

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黄开明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昭玮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
2	邓玲玲	董事, 财务总监
3	秦大庆	董事
4	李丽娟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5	吕锋	董事
6	李娟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儿媳, 黄昭玮之妻
7	蔡得丽	监事会主席
8	叶飞	监事
9	王公健	监事
10	王箬林	副总经理
11	王金军	副总经理
12	王娇	董事会秘书
13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控股、黄开明控制

15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控股、黄开明控制
16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黄开明控制
17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黄开明控制

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源集团。天源集团法定代表人黄开明，注册资本 5018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天源集团现持有股份公司 95.88% 的股份，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天源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3458	68.91
2	柏玉芳	1512.5	30.14
3	秦大庆	40	0.8
4	陈建平	7.5	0.15
合计		50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开明与柏玉芳系夫妻关系，柏玉芳没有在天源集团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天源集团和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

（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1）股份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黄开明、黄昭玮、邓玲玲、秦大庆、李丽娟、吕锋和李娟。

（2）股份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蔡得丽、叶飞和王公健。

(3) 股份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黄昭玮（总经理）、李丽娟（常务副总经理）、王筛林（副总经理）、王金军（副总经理）、邓玲玲（财务总监）、王娇（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3. 股份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300000062732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2日
住所	蚌埠市时代广场A3栋综合楼1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	秦大庆
注册资本	2000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出资1999.80万元，持股99.99%；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20万元，持股0.01%
关联关系	子公司

2010年3月，股份公司出资1999.80万元、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2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天源。

2010年3月2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蚌)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3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10]第 062 号《验资报告》，说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安徽天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安徽天源成立。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天源成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安徽天源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300000062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安徽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皖地税蚌字 340303551820494 号的《税务登记证》，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55182049-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与股份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3000001010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3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4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开明
注册资本	3020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股权结构	天源集团出资1910万元，持股63.25%； 黄开明出资1110万元，持股36.75%
关联关系	天源集团为天源投资建设的控股股东，黄开明为天源投资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2)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3000010391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5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才路

法定代表人	马洪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标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5日至2025年3月4日
股权结构	天源集团出资95万元，持股95%； 黄开明出资5万元，持股5%
关联关系	天源集团为天源设备制造的控股股东，黄开明为天源设备制造的实际控制人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3000023049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6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微湖西路
法定代表人	黄开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移动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设备设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建设、环卫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
股权结构	黄开明出资95万元，持股95%； 邓玲玲出资5万元，持股5%
关联关系	黄开明为中环武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3000034935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微湖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开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和餐饮）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
股权结构	黄开明出资980万元，持股98%； 邓玲玲出资10万元，持股1%； 秦大庆出资10万元，持股1%
关联关系	黄开明为新天源置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88,000.00	4,345,357.00	---
其他应收款	王金军	2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黄昭玮	---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38,000.00	4,345,357.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26,239,354.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26,239,354.80

注：上表中股份公司对天源集团 218.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天源集团向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天源的借款，2014 年 10 月，该笔借款已经还清。详见本节论述“5. 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表中公司对王金军 2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项目备用金。

2. 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单位：元

采购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64.09	0.28	8,376.06	0.20	1,370,222.00	2.85
合计	12,564.09	0.28	8,376.06	0.20	1,370,222.00	2.85

销售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销售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交易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本年交易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	---	---	---	164,796.88	3.89
合 计	---	---	---	---	164,796.88	3.89

3. 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1) 2013年9月18日,天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天源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190500.6)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年9月22日,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让声明书》,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7379120、7379144、7379295、7379321的第11、37、40、42类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该商标的其他一切权益转让给公司,并保证该声明完全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013年9月22日,天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天源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7379120、7379144、7379295、7379321的第11、37、40、42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3年9月27日,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公证处出具(2013)鄂汉南证字第314号《公证书》,证明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开明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证员肖丽琴面前确认,上述商标转让声明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商标转让声明书上的签名、公章是其本人所为,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开明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转让的4项注册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保护期限

1	第7379120号	11		2010. 12. 14-2020. 12. 13
2	第7379144号	37		2010. 10. 21-2020. 10. 20
3	第7379295号	40		2010. 10. 21-2020. 10. 20
4	第7379321号	42		2011. 8. 21-2021. 8. 20

2013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已受理关于上述四项商标的转让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集团成立时的名称为“天源(武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5月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上述声明时名称已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但因为商标注册证上的注册人是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避免争议，上述声明书以“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转让协议》和经公证的《商标转让声明书》合法有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转让申请，天源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2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1条规定“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商标局核准证明。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四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股份公司将在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后自公告之日起取得上述四项商标权。

根据天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商标权及专利权的转让均系天源集团的自愿行为，商标权和专利权及其他一切权益均转让给股份公司，天源集团对上述商标权和专利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上述商标权及专利权的转让均系无偿转让，

股份公司不用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形。

4. 关联方担保

2014年4月15日,黄开明、天源集团、黄昭玮分别向招行金银湖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金保字第040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年金保字第040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2014年金保字第0405-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股份公司与招行金银湖支行签订的2014年金授字第0405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9月16日,天源集团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安徽天源借款3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间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17日,安徽天源向天源集团出借300万元款项。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218.8万元。2014年10月,天源集团陆续提前偿还了该218.8万元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未得到严格规范,尚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分别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关联交易结算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天源集团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向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天源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为规范该项资金占用行为,2014年10月,天

源集团提前偿还了该笔 218.8 万元的借款。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在该笔借款发生后，公司在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和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以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在报告期内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经核查，目前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经营范围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天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

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两者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和交叉，都涉及污水的处理项目，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业务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天源集团目前也有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业务合同，且已于2014年9月中标了河南省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该项公开招标的业务对于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和项目经验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天源环保尚不具备投标该项目的资格，而天源集团具备投标资格。该等业务与天源环保目前所能从事的业务部分存在交叉，但对天源环保而言并不构成业务机会或资源。天源集团为承接该项目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如放弃投标对天源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对于天源环保本身也无法带来利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针对天源集团和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明确天源环保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天源环保核心竞争力，本人将尽力促成天源集团采取如下措施以避免和消除与天源环保的同业竞争：

①严格控制天源集团在渗滤液方面的投标项目。鉴于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招投标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外，天源集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不再承接新的垃圾渗滤液项目。

②天源集团将及时更改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环保项目（除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以外）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

的BT、BOT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不再从事任何与天源环保相同的业务；待天源集团上述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全部完工后，在天源环保同意的情况下，将天源集团愿意从事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天源环保，进一步增强天源环保的项目承接能力和履约能力。

③严格区分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的业务、人员和资源，天源集团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天源环保的商业机会；天源集团如发现垃圾渗滤液以及属于天源环保业务范畴的其他商业机会，将无偿地提供给天源环保。

④在同业竞争完全消除之前，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天源集团将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资金占用等行为损害天源环保的合法权益。

⑤天源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损害天源环保利益时，本人将及时促成天源集团向天源环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且自愿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垃圾渗滤液项目周期性较长的特点，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目前及一段时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但是目前天源集团已经承接的项目股份公司并没有投标资格，如果在短期内变更天源集团经营范围并放弃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将会对天源集团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违约风险，同时也不会给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带来任何利益，因此，天源集团不宜为解决同业竞争而盲目放弃商业机会。对于在一段时间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承诺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外，天源集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不再承接新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天源集团在履行完已承接项目后，将相关业务、人员、资源等转让给股份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退出垃圾渗滤液的竞争领域。2014年9月，股份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为二级，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股份公司与天源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在天源集团完成已承接项目和天源集团变更经营范围并退出垃圾渗滤液业务后逐步消除。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投资建设的经营围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新天源置业的经营围是“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和餐饮）”，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天源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安徽天源与天源投资建设、新天源置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3月12日，蚌埠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向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致送《关于安徽天源新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商请函》，“经我单位对该企业开发资质预审，符合资质预审条件……自发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手续，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前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核查，安徽天源并未办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资质，不能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安徽天源是股份公司为完成蚌埠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下穿工程BT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BT项目已经完工。因部分工程尾款尚未结清，安徽天源需继续存续，但已无实际经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安徽天源的财务审计信息，安徽天源自成立以来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已出具承诺，说明待蚌埠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下穿工程BT项目工程款尾款结清后，即办理安徽天源的注销手续。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安徽天源注销之前，安徽天源除办理工程尾款的结清手续外，不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天源的经营范围中虽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但安徽天源并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成立至今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安徽天源将在结清项目工程款尾款后予以注销。虽然安徽天源与天源投资建设、新天源置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形，但因安徽天源并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资质，也从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且该公司现已没有实际经营，仅为收取工程款尾款而存续。同时安徽天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该公司将在项目工程款尾款结清后予以注销。因此，安徽天源与天源投资建设、新天源置业之间并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形。

3.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的主要内容：除已披露和说明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主要内容：除已披露和说明的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证号	抵押情况
1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 薇湖西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6.7	35508.50	汉国用(2011) 第32172号	未抵押
2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 薇湖水岸小区	住宅	出让	2075.11.21	15.3	汉国用(2012) 第34506号	未抵押
3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 薇湖水岸小区	住宅	出让	2075.11.21	15.3	汉国用(2012) 第34507号	未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汉国用（2012）第34506号）记事项目栏记载：本宗地为共有宗地，总用地面积为1493.80 m²，土地权利人房产位于该栋2单元12层02号，土地权利人实际拥有共用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5.3 m²。

《国有土地使用证》（汉国用（2012）第34507号）记事项目栏记载：本宗地为共有宗地，总用地面积为1493.80 m²，土地权利人房产位于该栋4单元12层01号，土地权利人实际拥有共用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5.3 m²。

（二）房屋

1.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抵押情况
1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 34栋4单元12层1室	住宅	2012.3.19	109.43	88.61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0321号	未抵押
2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 34栋2单元12层2室	住宅	2012.3.19	109.43	88.61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0322号	未抵押

2. 2010年12月8日，股份公司与武汉华乐地产拓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购买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才路的美国新都市工业城镇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为3126.79 m²，房屋总价为548.0836万元。2011年3月4日，股份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了购房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武汉华乐地产拓展有限公司开发的美国都市工业园整体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汉国用（2009）第2546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0865.30 m²）的一部分，该土地使用权证产权分割手续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故股份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目前，公司正在与武汉华乐地产拓展有限公司协商上述事宜，督促其尽快办理产权证。

（三）专利权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90500.6	2009.6.17	2008.8.26-2018.8.25
2	垃圾渗滤液高效生物脱氮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472.2	2013.2.27	2012.5.10-2022.5.9
3	内置式 MBR 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474.1	2013.2.27	2012.5.10-2022.5.9
4	一种防止外置式 MBR 管式膜堵塞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2.2	2014.5.28	2013.7.12-2023.7.11
5	一种防止内置式 MBR 膜堵塞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027.X	2014.5.28	2013.7.12-2023.7.11
6	一种垃圾渗滤液生物脱氮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864.2	2014.6.4	2013.7.12-2023.7.11
7	一种垃圾渗滤液高效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3.7	2014.6.4	2013.7.12-2023.7.11
8	垃圾渗滤液生化反应装置的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1.8	2014.5.14	2013.7.12-2023.7.11
9	垃圾渗滤液生化处理集成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330327228.8	2014.5.28	2013.7.12-2023.7.11

（四）机动车辆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有 6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1	梅赛德斯-奔驰牌	鄂 AYQ988	小型轿车	2009.12.14
2	长城牌	鄂 AY8W35	小型普通客车	2010.3.29
3	沃尔沃牌	鄂 AB5V01	小型轿车	2011.8.4
4	宝马牌	鄂 A99T77	小型轿车	2011.5.30
5	东风牌	鄂 A3CG63	小型普通客车	2012.2.13
6	别克	鄂 AYE919	小型越野客车	2012.12.13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购资产的发票，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目前股份公司有一处在建工程即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均为 32,563,553.80 元。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一项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招行金银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金授字第 0405 号的《授信协议》，招行金银湖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双方无须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申请，招行金银湖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了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8.4%，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经还清了本笔 300 万元借款。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共有三项保证担保和一项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5日,黄开明、天源集团、黄昭玮分别向招行金银湖支行出具编号为2014年金保字第040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年金保字第040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2014年金保字第0405-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15日,股份公司与招行金银湖支行签订2014年金质字第040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股份公司将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为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作为质物的应收账款为201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与湖北省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的《浠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书》项下因工程施工、采购安装产生的447.2697万元应收账款。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相关合同文件,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工程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合同				
1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及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陆川县九洲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10.4.23	666.163
2	咸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成套设备采购与安装总承包合同	陕西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5.6	260
3	全州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合同	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5.17	689.8
4	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合同书	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0.5.18	898.922
5	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7.20	255
6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管理工程项目部	2010.8.12	635.872008
7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2010.8.25	665.1

8	浦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沥液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与 安装	浦北县惠浦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2010.8.26	659
9	丹阳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提档 升级改造工程及设施运营合同书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0.8.26	998.8302
10	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垃圾渗沥 处理成套设备采购与安装总承包合同	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务川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项目部	2010.9.14	197.735
11	伊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与安装总承包合同	伊川县市容环卫管理局	2010.9.26	310.24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2013.11.8	549.3
13	浠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书	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4.2.18	447.2697
14	荔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4.6.12	594.305934
15	松柏生活垃圾处理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 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神龙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2014.8.29	313.301938
运营合同				
16	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委托运营协议	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1.11.10	28.8元/吨
17	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委托运营补充协议	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3.11.10	33.8元/吨
18	广德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运营合同书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3.12.2	39.16元/吨
19	金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运营合同书	金寨县梅山镇市容环境卫生管 理所	2014.2.25	28.54元/吨
设备销售合同				
20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膜元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指挥部	2014.3.1	39.5
21	泾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工程合同	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5.23	66

(三) 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3,535.00	2-3年	20.42
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853,323.42	1年以内	40.09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377,698.30	1年以内、1-2年	19.36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665,100.00	1-2年	9.34
涇县行政执法局	660,000.00	1年以内	9.27
合计	7,009,656.72	——	98.49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杨伟林	1,930,000.00	3年以上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公司	237,117.00	3年以上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合计	2,167,117.00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质的法律文件在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股份公司上述应收、应付账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本法律意见“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二）股份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

份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取得了有关机关的审批同意，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9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09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09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0年6月11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1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名称、法人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12年4月27日，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7. 2014年1月14日，股份公司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经理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8. 2014年9月17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就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并根据决议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用于本次股票挂牌的章程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后即生效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9月17日在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经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 股份公司成立时存在内部治理不尽完善的地方，如董事、监事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未定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相关会议届次不连续或重复届次等情形。

2. 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变更经营范围、住所、董事变更、增资等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3. 随着公司规范运作的提升，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各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治理方面的瑕疵未产生纠纷与争议，现在内部治理不尽完善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时间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2009. 10. 10 公司设立	股东大会	选举黄开明、陈建平、秦大庆 为董事	选举陈建平为监事	
	董事会	选举黄开明为董事长		聘任黄开明为经理
2012. 4. 1	股东大会	免去黄开明、秦大庆、陈建平 的董事职务，选举黄昭玮、陈 建平、王公健、邓玲玲、王娇 为董事，组成董事会	选举蔡得丽为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叶 飞、张志林组成监事 会，其中蔡得丽为监 事会主席	
	董事会	免去黄开明的董事长职务， 选举黄昭玮为董事长		免去黄开明的经理职 务，聘任李丽娟为经理
2014. 1. 7	临时股东大 会	免去王公健、王娇的董事职 务，选举黄开明、秦大庆、李 丽娟、吕锋为董事，与黄昭玮、 陈建平、邓玲玲组成董事会		
	董事会	免去黄昭玮的董事长职务，选 举黄开明为董事长，陈建平为 副董事长		免去李丽娟的经理职 务，聘任黄昭玮为公司 经理，聘任陈建平为常 务副总经理、李丽娟和 王锦林为副总经理、邓 玲玲为财务总监、王娇 为董事会秘书
2014. 1. 16	职工代表大 会		免去张志林职工代 表监事职务，选举王 公健为职工代表监 事，与蔡得丽、叶飞 组成监事会	
2014. 1. 16	董事会			免去陈建平常务副总 经理职务
2014. 2. 7	临时股东大 会	免去陈建平董事、副董事长职 务，选举李娟为公司董事，与 黄开明、黄昭玮、秦大庆、李 丽娟、吕锋邓玲玲组成董事会		
2014. 2. 7	董事会	选举黄昭玮为副董事长		
2014. 8. 15	董事会			聘任李丽娟为常务副 总经理，王金军为副总 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是因为《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职工个人变动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开明。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间，黄开明既未担任公司董事长，也未担任公司总经理，但此项变动并未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在此期间，股份公司董事长是黄昭玮，黄开明与黄昭玮系父子关系，同时，黄开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实际影响和控制股份公司经营。

（二）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共有7名董事，简历如下：

黄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华环保联合会能源环境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曾获“第八届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家”、“改革之星——影响中国改革（行业）十大创新人物”、“2012年度武汉市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第二届武汉市汉南区光彩之星”等荣誉称号。1988年至1990年，在上海四威实业公司任职。1991年至1997年，在江苏省扬州伟明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在江都市环保联合总公司担任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江都环境净化设备厂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在天源集团和股份公司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黄昭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7月，在天源集团企划部任职。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天源集团市场部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天源设备制造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邓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武汉市第一针织厂担任主管会计。2009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

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秦大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7月，在江苏虎豹集团工作，担任广东中山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5年，与江苏虎豹集团合作，代理销售。2006年至2013年，在天源集团工作，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在武汉达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环保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在天源集团工作，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吕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在扬州扬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技术员。1999年至2008年，在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任江苏市场总监。2009年至2012年，在天源集团市场部任销售经理。2013年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工程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今在天源集团工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股份公司设有3名监事，简历如下：

蔡得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深圳康柏电脑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3年2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江扬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天源集团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叶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2006年至2013年，在天源集团工程部担任施工负责人。2013年至今在股份公司工程部担任施工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公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

2002年至2007年底，在中建二局二公司南京分公司项目部任施工员、安全员。2008年初至2013年5月，在天源集团担任生产经营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生产经营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分别为黄昭玮（总经理）、李丽娟（常务副总经理）、王筛林（副总经理）、王金军（副总经理）、邓玲玲（财务总监）、王娇（董事会秘书）。黄昭玮、李丽娟、邓玲玲简历见上节所述，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王筛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3年，在江都环境净化设备厂任技术员。1994年至2003年，在武汉江扬环境保护设备工程公司担任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在安徽淮北中德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在重庆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工程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6年，在武汉江扬环境保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主管。2007年至2014年7月，在天源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天源集团行政人事部担任人事专员。2012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企划部担任企划部部长和证券事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阅情况，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没有享受过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批文	批文单位	金额（万元）
1	2012年循环经济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	武发改投资[2012]767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24.00
2	2012年环保装备产业贴息补助项目计划	武发改工业[2012]883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18.01
3	汉南区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汉科[2013]7号	武汉市汉南区科学技术局	8.00
4	武汉市科学奖励基金	——	武汉市汉南区科学技术局	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法律依据，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和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股份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股份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有正式员工 66 名，股份公司与 6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 4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是从天源集团转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变更手续外，公司为其其他 50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和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四名员工出具的声明，上述四名员工均在其他地区办理了社会保险，四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后在向公司提供缴纳凭证，公司向其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根据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社会保险，缴纳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

二十二、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

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函外，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霞

承办律师：_____

刘天志

承办律师：_____

田玉琴

2014年10月21日